

证券代码：301516

证券简称：中远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1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、总经理吉学龙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0,660,7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4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20,786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3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9,87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17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257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123,5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9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：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10,618,316	99.9799%	34,500	0.0164%	7,900	0.0038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215,518	98.6986%	34,500	1.0590%	7,900	0.2425%	0	0%	
2.00	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10,623,016	99.9821%	31,200	0.0148%	6,500	0.0031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220,218	98.8428%	31,200	0.9577%	6,500	0.1995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姜瑶律师、陈雅婷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